

**关于对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 项 说 明**

关于对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华德综字[2009]22 号

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上市部、广东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了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龙电器”）200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对其 200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华德股审字[2009]28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保留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 6. 注释 4、注释 6，附注 10，附注 11 所述，科龙电器原大股东——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格林柯尔系公司”）与科龙电器在 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7 月期间发生了一系列关联交易及不正常现金流入流出。另外，在此期间，格林柯尔系公司还通过天津立信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等特定第三方公司与科龙电器发生了一系列不正常现金流入流出。上述交易与资金的不正常流入流出，以及涉嫌资金挪用行为科龙电器已向法院起诉。该等事项涉及 科龙电器与格林柯尔系公司及上述特定第三方公司应收、应付款项。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科龙电器对格林柯尔系公司和上述特定第三方公司的应收款项余额为 6.51 亿元。科龙电器已对格林柯尔系公司和上述特定第三方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3.65 亿元。

尽管上述案件中大部分案件已经结案并胜诉，但是相关法院尚未执行，科龙电器是否能够参与格林柯尔系公司的财产分配由相关法院确定，科龙电器管理层只能根据所掌握的信息大致估计对上述应收款项可收回的程度，对此计提了坏账准备，无法对我们提供充分的、可靠的资料，以使我们判断其计提的准备是合理的。管理层亦表示，2008 年度上述案件相关法院尚未执行，可收回性的判断程度与 2007 年相比并无实质性的差异。虽然我们认为，没有证据表明，科龙电器对此项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帐务处理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但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尽管现管理层尽了较大的努力，我们的审计范围仍受到了客观条件的限制，我们无法采取适当的审计程序，以判断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合理，应收款项计价的认定是否公允。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康跃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德惠

2009 年 4 月 16 日